

2018-2020 年度东莞市厚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补充通知（一）

招标编号:HJAHJC11900273

各投标人:

现对 2019 年 7 月 31 日 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 《2018-2020 年度东莞市厚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作出如下修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统一修改为 2019 年 9 月 5 日 15 时 00 分, 地点: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9)。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9)。

2、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计划工期为 178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4 日。

3、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修改为:

四、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招标编号为 {招标编号} 的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招标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招标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以人民币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RMB {小写金额} 元) 的投标报价 (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按上述招标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及补充通知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 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补充通知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工程施工合同中规定的工期 {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的投标担保。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或拒绝接受依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细

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或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或未能提交履约担保，你方有权没收投标担保，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5、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我方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_____（盖公司法人
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
私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投标函篇幅超过壹页的，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本投标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格式打印，手写、涂改无效。2、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填写。）

以下无正文

以上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本补充通知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本补充通知内容为准。请各投标人于投标会前自行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下载本补充通知，逾期下载，将视为已经清楚并认同本补充通知内容。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农林水务局



日期：2019年 8 月 15 日

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农林水务局



